

# 榮譽狀及各類證書頒發辦法

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樹德家商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- (一)表揚學生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之善行義舉。
- (二)培養學生犧牲享受，享受犧牲之思想觀念。
- (三)訓練學生互助合作，積極進取之團隊精神。
- (四)鼓勵學生任勞任怨，熱誠盡職之服務概念。
- (五)強化學生負責任感，有榮譽心之自我要求。

## 二、種類

- (一)榮譽狀種類：分為校內榮譽狀、校外榮譽狀及各項競賽選手榮譽狀等三類。
- (二)證書種類：班級幹部證書、綜合活動（社團）幹部證書、學校幹部證書、綜合活動（社團）證明、無記過證書。

## 三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校內榮譽狀—包括秩序大隊幹部、衛生大隊幹部、宿舍大隊幹部(秩序、衛生)、文康幹部(禮賓生、康輔社、紅十字少年服務隊)、司儀等。
- (二)校外榮譽狀—包括樂儀隊、啦啦隊、體育活動校隊、調酒隊、禮貌服務隊、康輔隊、紅十字少年服務隊等。
- (三)各項競賽選手榮譽狀—包括家事技藝競賽選手、商科技藝競賽選手、國語文競賽選手等。
  - 1.證書：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學校幹部。
  - 2.頒發時間：校內外榮譽狀於畢業時頒發，其中龍舟隊及各項競選手榮譽狀為不定期頒發；各類證書每學期期末頒發。
  - 3.各類受獎對象依特殊情況增添之

## 四、各類証書申請辦法如下：